

促加快落實環保減廢政策之書面質詢

近年，本澳產生的生活垃圾、商業廢料數量驚人，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遠遠高於周邊城市。“垃圾圍城”的情況嚴重，對社區衛生及環境構成重大的威脅。

《2018 澳門環境狀況報告》顯示，去年澳門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 522,548 公噸，較 2017 年的 510,702 公噸上升 2.3%。每日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 2.17 公斤，較 2017 年 2.6 公斤上升 0.5%，遠遠超過周邊發達城市。然而本澳土地資源極為有限，堆填區及焚化爐已處於超飽和狀態，如何利用有規劃、有效率地處理固體廢棄物，是政府必須面對及嚴肅對待的重大問題。

過去十年，雖然特區政府不斷推出一些環保政策，然而澳門所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卻持續上升，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仍處於高水平。環看一些發達國家及地區，早已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環保措施，令城市的固體廢棄物一直處於較低水平。而國內亦陸續有城市實施垃圾分類制度，比如上海，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》。其明確了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濕垃圾和乾垃圾四種生活垃圾分類標準，確立分類投放管理責任人制度和相應法律責任等。市民如混合投放垃圾，最高可罰款 200 元，而若企業混裝混運，最高可罰 50,000 元。據報道，垃圾分類實施兩個多月以來，效果超出預期。上海進入末端的垃圾種類、產量都發生了明顯變化，可回收物、濕垃圾分出量較 2018 年底均有大幅增長，乾垃圾處置量則明顯降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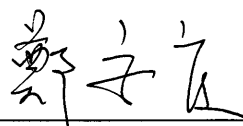
1
2

反觀澳門，雖有一定的環保政策，但效果卻並不理想。其癥結在於，政府未對環保制度做出硬性規定，故未能將這些環保政策落到實處，源頭減廢便只是個口號，無法推動市民及遊客共同參與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政府除了宣傳教育工作之外，是否將參考其它環保城市的經驗，對垃圾分類做出硬性規定，確立分類投放管理責任人制度和相應法律責任，將垃圾分類制度提上日程？
- 二、 數據表明，近年的固體廢棄物量不僅有增無減，增長的速度還相當快，而所謂的減廢措施更是有名無實，除了垃圾分類制度以外，政府還將推出何種行之有效的環保規劃和長效機制，以衝破該等困局？
- 三、 政府由 2018 年開始，推出了《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》，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活動所需要的部份設備，以提升業界技術能力及促進業界持續發展。請問當局，該資助計劃的成效如何，至今為止有多少回收業者從中受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9年09月18日